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陳顯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顯炎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就原審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法院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準備程序時稱要向被上訴人請求房租，從103年開始到現在等語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簡上卷第1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簡上卷第13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